

2019 臺北設計獎競賽簡章

一、關於臺北設計獎

臺北市府規劃辦理「臺北設計獎」，以「Design for Adaptive City：為不斷提升的城市而設計」之精神，不斷的向全世界熱愛創意、設計的人士形塑「設計臺北、夢想臺北」的城市品牌形象，並公開徵選傑出國際設計作品，打造臺北市成為創意設計匯流平臺，藉以發掘具商機潛力的創意設計、鼓勵社會設計意涵，主張設計使人類生活更美好更便利。

臺北市府致力於將臺北市打造成為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，更鼓勵設計師們反思設計的意義，把設計當成解決問題的工具，透過設計思維，解決社會大眾以及社會或城市必須面對的問題，進一步展現臺北設計獎「為不斷提升的城市而設計」之精神。

註：2008~2011 年為臺北工業設計獎，2012 年起更名為臺北設計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

(三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(四) 國際認證/認可單位：

1.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Design (ico-D)
2.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rior Architects/Designers (IFI)
3. World Design Organization (WDO)TM

(五) 合作單位：(依筆劃順序排序)

1.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
2.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
3.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
4.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
5.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

三、參賽資格

1. 全世界對設計有興趣者皆可參賽。不限個人或團體。團體參賽以 5 人為限，以其中 1 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，且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後創作完成之作品。

四、參賽類別

分為工業設計、視覺傳達設計以及公共空間設計三類。

(一) 工業設計類

工業設計類指可供量產之工業產品設計，包含一般與數位應用、交通工具設計、設備儀器設計、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、資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及其他類等。

(二) 視覺傳達設計類

視覺傳達設計類包含數位平面創作、識別設計、海報設計、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（含數位印刷）等。

(三) 公共空間設計類

提供公眾使用的開放空間、政府建築及部分私人建築等。

五、參賽時程

活動項目	日期	說明
報名開始	4月18日(星期四)	線上報名 http://www.taipeidaward.taipei/
報名截止	7月18日(星期四)	臺北時間 23:59 (GMT+08:00) 截止
線上初審	7月23日(星期二)至 8月13日(星期二)	
入圍名單公布	8月16日(星期五)	將於官網公布
決選作品 繳件截止	9月16日(星期一)	1. 臺北時間 17:00 (GMT+08:00) 截止。 2. 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達時間為準 3. 寄送或親送妥善包裝之作品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「2019 臺北設計獎工作小組」, 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。 4. 工業設計入圍者繳交作品模型、視覺傳達設計入圍者需繳交海報或實體設計作品、公共空間設計類入圍者繳交作品模型或 3D 動畫。
決選評選	9月25日(星期三)	
頒獎典禮	11月1日(星期五)	1. 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當天並同時於官網上公布。 2. 頒獎典禮日期為暫定，辦理地點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*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，請以網路公布為主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七、參賽程序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取網路報名。

1. 參賽者請至本競賽官網 (<http://www.taipeidaward.taipei/>) 取得個人帳號。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，系統將自動寄發「帳號確認通知」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。為使資料傳送無誤，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執行單位將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。
2. 參賽者取得帳號後，可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自行登入，上傳檔案。上傳檔案一律為 jpg、png、bmp 檔案格式，尺寸小於寬 1190x 高 840 像素 3MB 以下。請留意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、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3. 參賽者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、創作理念說明及同意「智慧財產權聲明」，即完成報名程式，系統將自動寄發「報名成功通知」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各類規格		組別		
		工業設計類	視覺傳達設計類	公共空間設計類
網路報名階段，線上繳件	文件上傳	1. 一律採取線上註冊，取得系統序號，完成報名。 2. 上傳作品創作理念 500 字以內 (以英文為主、其他語文為輔)。 3. 上傳作品名稱，請以英文為主，其他語言為輔		
	圖檔上傳	1. 上傳作品不同視圖圖檔(3張為限)，請自行壓縮，格式可為 jpg/png/bmp 2. 尺寸：寬 1190x 高 840 像素，解析度 72 dpi 以上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3MB	1. 上傳作品系列圖檔(3張為限)，請自行壓縮，格式可為 jpg/png/bmp 2. 尺寸：寬 1190x 高 840 像素，解析度 72 dpi 以上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3MB，並請保留原始檔	1. 上傳作品不同視圖圖檔(5張為限)，請自行壓縮，格式可為 jpg/png/bmp 2. 尺寸：寬 1190x 高 840 像素，解析度 72 dpi 以上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3MB

注意事項：請留意作品圖檔解析度是否足夠，能供評審瞭解作品內容及讓設計概念完整呈現。

(二) 初複選

為減少紙張油墨印刷以及郵寄空運的資源浪費，以 e 化平臺進行收件及初複選之評選，參賽者無需寄送實體裱板。

(三) 決選：

皆採實體作品審查，各組繳件詳細規格如下：

競賽類別與繳件規格說明

各類規格		組別	工業設計類	視覺傳達設計類	公共空間設計類
入圍通知、決選繳件	作品繳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經商品化作品繳交實際成品。 2. 未商品化之作品繳交 1:1 或等比例縮小之實體模型。縮小模型之尺寸需於 40 x 40 x 40 (cm³) ~ 100 x 100 x 100 (cm³)之總體積範圍內。 3. 概念化作品繳交各切面之 3D 動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海報設計類可繳交原作品，以 3 張為限。 2. 識別設計、印刷設計及綜合印件類作品，大小需介於 36.4 cm x 51.5 cm ~ 180 cm x 120 cm 間，以 3 張為限。 3. 可繳交實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海報大小需介於 36.4 cm x 51.5 cm ~ 180 cm x 120 cm 間，以 5 張為限。 2. 繳交 1:1 或等比例縮小之精密模型。縮小模型之尺寸需於 40 x 40 x 40 (cm³) ~ 100 x 100 x 100 (cm³)之總體積範圍內。或以 3D 動畫呈現。
	光碟繳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文字說明(500 字以內，英文為主、其他語文為輔)。 2. 作品原始圖檔(需含使用說明與使用情境，張數不限、300dpi、格式 jpg/png/bmp)。 3. 設計者照片(1 張為限)。 4. 作品模型規格(包含模型材質、長寬高尺寸及製作成本費用說明)。 5. 可使用影片呈現作品使用情境說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文字說明(500 字以內，英文為主、其他語文為輔)。 2. 作品原始圖檔(張數不限、300dpi、格式 jpg/png/bmp) (包裝設計需含使用說明)。 3. 設計者照片(1 張為限)。 4. 可使用影片呈現作品使用展示相關情境說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文字說明(500 字以內，英文為主、其他語文為輔)。 2. 作品原始圖檔(需含使用說明與使用情境，張數不限、300dpi、格式 jpg/png/bmp)。 3. 設計者照片(1 張為限)。 4. 作品模型規格(包含模型材質、長寬高尺寸及製作成本費用說明)。 5. 可使用 3D 動畫呈現作品空間情境。

說明：關於模型相關規定請參照十、注意事項(三)關於參賽者之 14-18 條規定。

八、評選作業

(一) 評審團組成原則：

1. 由主辦單位依照競賽類別遴選國內外專業人士組成。
2. 每個類別的國際評審團 (初選 7 位，決選 5 位) 專業人士組成，並來自兩個以上不同洲際與國籍。
3. 若評審生病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前來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評審團人選的權利。
4. 主辦單位需提供評審團之權利與義務的說明文件。

(二) 評審方式

1. 資格審查：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包含資格、繳件資料齊備與否、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。
2. 初複選：為減少紙張油墨印刷以及郵寄空運的資源浪費，以 e 化平臺進行初複選評審，評審團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檔案為依據，主辦單位需將所有符合資格的作品檔案提交給評審團。初選階段將遴選各類別 10%~15% 進入複選，之後再各選出 17~23 件作品晉級決選。
3. 決選：工業設計類以實品、模型或 3D 動畫圖面進行評選；視覺傳達設計類以原作品或符合規範尺寸之海報輸出進行評選，公共空間設計類以模型或 3D 動畫及符合規範尺寸之海報輸出進行評選。
4. 最佳人氣獎：針對入圍決選作品票選，每人每類別最多可投 1 票，各類別得票數最高的作品將獲得「最佳人氣獎」。

(三) 評審標準

評分項目	說明
創意性	● 設計創意與原創性
技術性	● 技術應用成熟度及作品功能性、材料、技術等 ● 決審模型精緻度
應用性	● 作品運用新材料降低污染、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● 方便使用者使用 ● 商品化程度
藝術性	● 作品美感表現

1. 主辦單位確保評選過程皆在公平公正的流程中進行，且不得影響評審團的評選過程。
2. 當評審團的評選為最終決定後，將不依任何第三者介入評審與參賽者而改變，且參賽者與評審團皆同意此評選過程。

九、獎項

(一) 獎項獎金

競賽總獎金新臺幣 380 萬元，各類組獎項如下：

獎項 \ 類別	工業設計類	視覺傳達設計類	公共空間設計類
臺北市長獎(新臺幣 60 萬元)	共 1 名		
金獎 (新臺幣 50 萬元)	1 名/組；共計 3 名		
銀獎 (新臺幣 20 萬元)	1 名/組；共計 3 名		
銅獎 (新臺幣 15 萬元)	1 名/組；共計 3 名		
ico-D Excellence Award(新臺幣 1 萬元)	--	1 名	--
IFI Special Award(新臺幣 1 萬元)	--	--	1 名
WDO Sustainability Award (新臺幣 1 萬元)	1 名		
社會設計獎 (新臺幣 15 萬元)	共 1 名		

獎項 \ 類別	工業設計類	視覺傳達設計類	公共空間設計類
應用精進獎 (新臺幣 15 萬元)	共 1 名		
通用設計獎 (新臺幣 15 萬元)	共 1 名		
評審團推薦獎 (新臺幣 1 萬元)	5 名/組；共計 15 名		
最佳人氣獎 (新臺幣 1 萬元)	1 名/組；共計 3 名		
廠商贊助獎	視廠商贊助狀況調整		
優選	預計每組若干名		

說明：

1. 臺北市長獎、各類組之金銀銅獎、特別獎、社會設計獎、應用精進獎、通用設計獎及評審團推薦獎皆頒發獎座及獎狀，最佳人氣獎、廠商贊助獎及優選則頒發獎狀乙式。
2.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「從缺」或「調整」，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。
3. 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保有調整廠商贊助獎獎項數量之權利。
4. 所有得獎者將公布於專屬網站上，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。

(二) 特殊獎項說明

1. 臺北市長獎：以臺北市為設計服務目標，就城市發展、市民生活及公共服務等層面，提出對用戶最具影響力，讓城市永續性進步的設計創意提案，呈現方式不限純概念規劃或實際已經執行之方案。
註：本獎項就上述定義從所有參與決選的作品中進行評選。
2. 社會設計獎：以創造公眾利益為前提，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，利用設計思考來發掘社會亟待改善的議題，以設計方法為核心，解決人民、社會或城市必須面對的問題，並發揮設計的影響力。
3. 應用精進獎：作品能突破舊有框架，利用創新材料、簡化工序、強化應用性的精進來創造商品化的價值，進而改善生活。
4. 通用設計獎：設計作品必須能讓大眾通用化使用，除了考量不同年齡層、身障者和其他弱勢使用族群，也顧及一般人的使用情況及需求所設計的產品或環境；以共融之精神，在合理範圍內能讓更多人使用或獲得，而不須特別調整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設計活動有關參賽報名、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。
- (二) 所有參賽者，無論身分（學生、專業設計師或社會人士），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，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/獎金的權利。
- (三) 關於參賽者
 1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。
 2.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，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。
 3. 在正式參賽前，若作品有在公開場合展出的可能，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保護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。

4. 獲得臺北市長獎、各類別金、銀、銅獎、社會設計獎、應用精進獎、通用設計獎項之作品，所繳交之模型（或實品）所有權移轉臺北市政府。
5. 本競賽協助國內得獎作品申請中華民國之智慧財產權服務。
6. 所有的作品皆為參賽者的自主監督下完成。
7. 參賽者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，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，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。
8. 參賽者需為相關的審查和展覽，提供一切合理的資訊和實際生產的樣品（如果需要）。
9. 參賽者充分瞭解主辦與執行單位對於歸還作品等相關規定。
10. 參賽者充分瞭解有關比賽所提供的資訊是正確且完整的，參賽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訊，將按照主辦單位的隱私政策進行使用
11. 參賽者充分瞭解他們的報名資料，圖像和與任何宣傳素材，可以由主辦單位在競賽中規劃的專案中（如各種宣傳、巡迴展覽、出版或委託出版等）使用。
12. 參賽者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，充分瞭解競賽簡章的所有內容。
13. 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，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布於官網上。
14. 請自行負責寄件作品運費和繳納通關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。為避免進入臺灣海關時間較長，影響作品到達時間，參賽者於寄件時勿將作品價值填寫超過 50 美元。
15.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；並請詳閱競賽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規定。
16. 為避免運送過程中損壞，參加決選之模型及作品請自行將作品包裝保護，若因包裝保護不當造成運送過程中損壞，主辦與執行單位恕不負擔相關責任。
17. 參與決選之作品(除臺北市長獎、社會設計獎、應用精進獎、通用設計獎、各類別金、銀、銅獎獲獎作品將不返還參賽模型及作品)，於競賽年度相關活動完成(約 12 月)後將安排模型及作品返還作業，提供寄回與現場領取兩種方式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18. 請務必選用可重複拆裝之運輸包裝材料及保護作品之支撐結構，在安排參賽模型及作品寄回與開放現場領取的過程中出現損壞情形，主辦與執行單位恕不負擔相關責任。主辦與執行單位僅負責一次返還寄送費用，如因參賽者國家海關、寄送未收、提供錯誤地址之非主辦與執行單位造成之退件因素，再次寄送相關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19. 為方便國際評審進行甄選作業，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英文的作品說明，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20. 作者需於報名時同意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，聲明設計作品未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21. 參賽者資料將提供北市府做為推廣及輔導設計產業使用。

(四) 關於得獎者

1. 得獎名單以評審委員最後決定為最終決定，執行單位將於評審後 15 日內通知各獲獎者。
2.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「從缺」或「調整」，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。
3. 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(外國國籍者扣 20%，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%)。並繳交千分之四的印花稅。臺北市政府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2-3 個月辦理獎金匯款作業。
4. 主辦單位將處理相關外匯作業，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帳戶資訊，以利所有的獎金款項能順利匯出。
5. 競賽獎金不包含取得設計師的作品智慧財產權。
6. 所有得獎者將公布於專屬網站上，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。

7. 主辦單位將不會對得獎作品進行再製的行為。
8. 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得獎作品的商業開發規劃，故不提供任何開發費用。
9. 獲臺北市長獎、各類別獲金、銀、銅獎、社會設計獎、應用精進獎、通用設計獎之得獎者若為非主辦國之參賽者或團體，由主辦單位邀請並提供參賽者或團體代表 1 人出席頒獎典禮之機票、食宿及接待費；各類別依金、銀、銅獎順序邀約，總計至多 6 名。
10.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作品進行宣傳的權利，且不涉及商業用途下，於得獎名單公告一年內，可應用作各種宣傳、巡迴展覽、出版或委託出版，本 (2019) 年度預計舉辦一場公開展覽，發行一本成果專刊與其他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計畫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(五) 凡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將另通知提供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展出、編錄專輯使用，另配合國際競賽認證規格，依其規定提供必要檔案資料及實品。

(六) 主辦單位僅針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活動，任何未入圍作品，將不會被使用或是公開。

(七) 資格取消

1. 報名繳交作品裱板檔案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、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，違者取消入圍資格。
2.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創作完成之作品，且有具體事證者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3. 未能於決選繳件截止日前完成決選模型、光碟和電子檔繳件者，視同放棄進入決選資格。
4.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，且有具體事證者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5.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或經決選評審審議有明顯事實者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6. 評審委員之個人、親友及所屬公司之設計作品不得參與設計競賽。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參賽者任何協助與諮詢。
7. 參賽者之個人、親友、及所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評審過程，並提供參賽者任何協助或諮詢者，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隨時修正，並公布於官網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「2019 臺北設計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人：吳小姐/吳先生

電話：+886-2-2698-2989 分機 3064/2642

電子信箱：taipeidesignaward@gmail.com / 3064@cpc.org.tw / 2642@cpc.org.tw

傳真：+886-2-2698-9335

地址：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

※ 臺北設計獎網站：<http://www.taipedaward.taipei/>

※ 加入 TIDA 粉絲團掌握最新訊息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DA.org.tw/>